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或“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宏源证券对粤水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宏源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粤水电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进行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粤水电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以及内部监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 二、粤水电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情况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公司治理结构

粤水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公司管理制度为主要架构的制度体系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合规有效运作。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涉及专门事项的须经各专门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以保证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正常履职、发挥作用，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粤水电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权责明确：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利，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等公司《章程》中明确的职权。董事会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行使执行权，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

## 3、内部审计机构

粤水电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任命，且配备了足够的内部审计人员，保证了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2010年，粤水电审计部按照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通过开展工程项目审计、专项审计等日常工作，对分公司与子公司主要领导任期届满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对有必要深入的事项实施专项审计；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并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提出整改、完善的建议。粤水电审计部按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 4、监督检查机制

粤水电制定了“两检”、“两审”、“两监督”的内部控制检查督促机制。

(1) “两检”机制：①年中和年度工作检查。粤水电多年来实行年中和年度工作检查制度，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②部门专项检查。各职能部门不定期对系统的各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2) “两审”机制：①专项审计。负责工程项目审计、专项审计等日常审计工作；②专业审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核实，以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效果。

(3) “两监督”机制：①独立董事监督。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挥了监督控制作用；②监事会监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公司监事会在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过程控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 风险评估

粤水电为促进其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识别，对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2010年，粤水电对现有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工程建设，水力、风力发电业务投资的已知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检查及完善，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风险消除或者降低在可控制、可承受的范围内。

## (三) 控制活动

### 1、内部控制措施

粤水电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工程施工控制以及考核激励控制。

### 2、重点控制活动

#### (1)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粤水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控制管理。粤水电坚持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模式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内容，通过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其行为，保证其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促进其健康发展，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2) 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进行严格的管理。2010年，粤水电均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2010年粤水电实施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粤水电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披露要求等。同时，《公司章程》中对制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作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关联交易事项，粤水电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的审核作用，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2010年，粤水电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4）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粤水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2010年，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进一步贯彻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沟通，要求相关责任人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信息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

### （5）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粤水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0年，粤水电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投资于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和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三个项目，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剩余 150 万元质保金已在 2011 年 1 月份支付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严格履行申请、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信息沟通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粤水电利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刊物、宣传栏等平台建立了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发布机制，便于全体员工全面及时的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专项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会等方式，加强员工的思想交流、业务交流与技术交流，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公司先后建立了财务 NC、人力资源、设备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流程信息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粤水电一直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并通过回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回复投资者的电子邮件、信件，接待投资者的到访，与投资者在公司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交流等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使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信息，投资者的权益得到更好的保护。

#### （五）内部监督

粤水电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监督工作条例》和“廉政建设八条禁令”，继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保障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坚持内部审计制度和年中、年度检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廉洁从业意识，通过开展警示教育、召开“五岗人员”廉洁从业教育大会，在粤水电内部形成了反腐倡廉的高压态势。

### 三、粤水电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粤水电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及管理秩序需要进一步梳理，考核指标体系不够全面、具体；第二、部分关键控制点需作细化，个别单位控制重点不突出，对关键环节的控制程序不明确；第三、工程结算和合同管理不够到位和规范。表现为预结算管理队伍建设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整体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合同管理存在

不规范的情况，分包管理相对粗放；第四、须加大设备和大宗材料物资管理。主要表现为个别分公司设备存在闲置现象，个别单位招标采购的比例不高。

####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10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切实得到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特别是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与风险防范作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为公司的发展保驾护航。”

#### 五、宏源证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宏源证券认为：粤水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粤水电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安 锐 \_\_\_\_\_

周洪刚 \_\_\_\_\_

年 月 日